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季度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披露不充分和重大不确定事项；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的审核意见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各项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名：

夏艳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许武毅

左川　　李要辉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夏艳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许武毅
左川	李要辉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